

藏传佛教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

作者：李茂

发布时间：2008-09-30

浏览数：35

 [打印文章](#)

文字大小 [【小】](#) [【中】](#) [【大】](#)

二00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

一、从宗教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和与社会的普遍联系，结合藏区发展史，辩证地阐述藏传佛教必须与社会相适应的必要性和重要性。

二、针对藏区在宗教与民族，宗教与国家教育、司法、行政的关系上反映出来的一些突出问题和“政教合一”制的残存意识影响，通过摆事实讲道理，正本清源，使广大人民群众悟其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，看到今日藏传佛教中确还存在一些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东西。

三、认清形势，积极引导，使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。首先应加强爱国主义教育，从国家的根本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出发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。其二，要更新观念，克服单一民族意识、闭关自守意识和对宗教的盲从和神秘化意识，树立国家民族意识、开放性意识和文化意识，清除历史上附会的宗教神秘色彩，促进藏传佛教吸收新的养分。其三，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前提下，立足“法大于教”，加强宗教的内部事务管理，严规精修，探讨、发掘教规、教义、戒律中有益社会的东西，为社会服务，为藏区建设作贡献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使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。

责任编辑：宗哲

文章出处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

本文注释信息：

标签：李茂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请尝试以下操作：